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工程、服务））

本公司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(一期)施工图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和田地区墨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(一期)施工图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3774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64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